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4）。
- 2、召开时间：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 3、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王悦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8,979,922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2,152,517,634股）的43.6224%。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8,341,872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43.592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38,05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0.029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931,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4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89,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144%；反对4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931,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89,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144%；反对4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1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907,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5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65,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6686%；反对5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28%；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86%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同意增补金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同意增补陈永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增补金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38,905,0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563,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699%。

4.02.：增补陈永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38,905,0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563,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697%。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